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独立董事郎卓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99,553,258.63	3,346,551,270.75	3,346,551,270.75	28.48	11,184,538,604.00	9,838,757,061.80	9,838,757,061.80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140,086.13	169,412,202.57	169,412,202.57	251.89	1,243,327,773.12	1,248,584,884.41	1,248,584,884.4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56,743.47	145,631,677.24	145,631,677.24	294.87	1,136,619,818.13	1,147,446,645.69	1,147,446,645.69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69,703.17	-376,177,707.09	-376,177,707.09	不适用	884,571,172.30	209,913,163.45	209,913,163.45	32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6	0.0633	0.0633	251.66	0.4642	0.4662	0.466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3	0.0651	0.0651	233.79	0.4572	0.4591	0.459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38	1.38	增加3.06个百分点	9.50	9.61	9.61	减少0.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8,652,978,942.84	24,434,070,080.72	24,444,461,344.00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96,453,595.70	12,598,120,689.81	12,598,120,689.81	3.1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并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根据衔接规定，需对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5,270.68	420,816.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31,527.80	118,802,64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245.01	2,099,21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5,036.85	13,050,57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63.98	1,564,146.01	
合计	21,083,342.66	106,707,954.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51.89	报告期，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部分地区、城市深入推进了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房地产政策不断调整优化，政策出台的频次加快，密集出台的政策措施，提振了各方对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的信心，以及保交楼政策持续推出与落实，推动玻璃行业市场需求端的好转，宏观环境逐步转暖，随着需求端好转，报告期公司玻璃产销、库存情况均保持了较好水平，价格同比有所上涨；同时，随着国内原燃料价格同比下降，增厚了利润空间；加之光伏玻璃产能逐步释放，深加工玻璃销量增加，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94.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51.66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报告期同比由负转正，主要系多地地产政策放松、市场需求好转，国内原燃料价格下降，企业盈利水平回升，使现金流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1.40	主要系多地地产政策放松、市场需求好转，国内原燃料价格下降，企业盈利水平回升，使现金流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172,979	25.38	0	无	0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381,423,500	14.2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0,153,578	2.6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582,700	1.03	0	无	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922,640	0.93	0	无	0	
俞勇	境内自然人	22,012,922	0.82	0	无	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21,076,500	0.79	0	无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2 组合	其他	19,712,000	0.73	0	无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其他	18,148,811	0.68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5,381,314	0.5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人民币普通股	681,172,979				
俞其兵	381,4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42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53,578	人民币普通股	70,153,57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2,70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4,922,64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2,640				
俞勇	22,012,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012,92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1,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2 组合	19,7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2,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18,148,811	人民币普通股	18,148,81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381,314	人民币普通股	15,381,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因此俞其兵、俞勇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3、股东俞其兵、俞勇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5、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初持有公司股份 3,136,938 股，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33,156,938 股，占比 1.2356%。该账户所持股份为公司前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剩余的库存股及实施本次竞价回购的新回购的股份。2023 年 1-9 月，该股东账户持股变动原因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了 30,020,000 股股份(包括 2022 年回购方案回购 964,100 股及 2023 年回购方案回购 29,055,900 股)。该账户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进展情况。因城市产业布局及环境质量优化等原因，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同意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9,352.82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2023 年 6 月，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列示了收购补偿、奖励清单，并单独计算、单独列明了生产设备补偿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的总收购款 50%，累计 44,676.41 万元。2023 年 7 月，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及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不动产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077)。

目前，本次资产交易实施进度未影响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当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次资产交易实施，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资产处置净收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根据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安排和实际出售进度情况估计，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具体以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进度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669,324,399.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50.83%。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

3、对外担保预计事宜的调整。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业务融资授信担保实际开展情况、非融资性质的日常业务经营担保需求，以及部分债权银行担保新要求，为满足现阶段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预计总额度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适当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合并表范围内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对象由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范围(内容)由融资授信担保调整为包括融资类担保以及非融资性质的业务经营类担保。包含综合授信、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担保；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投标担保、海关税款担保、水电燃气保函，及工程项目所需的母公司支持函、履约保证、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因担保主体发生变化，对授权事项也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 2023 年度公司同意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按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 1,884,414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本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3-094)。

4、子公司增资事宜。为抓紧推进光伏玻璃业务发展建设，满足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新能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使用自有资金 57,000 万元人民币对宁海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增资后旗滨光能仍持有宁海新能源 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标的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57,000	60,000	100%

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报告期末，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5、设立香港子公司事宜。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采购渠道来源、扩大进口规模，丰富境外融资渠道，适当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公司决定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旗滨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旗滨实业发展")。拟设立公司名称为旗滨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经营范围为玻璃销售、贸易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等(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香港旗滨实业发展由公司认缴 100%的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5)。报告期末，香港旗滨实业发展相关设立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6、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9,0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28%。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1,473,6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回购股份事宜仍在有序推进当中。

7、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1)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按照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规定，一是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胡大志等 24 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收回该等人员持有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 2,451,901.2 份。二是组织开展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和归属。通过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的综合考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693 名持有人(19 人被取消持有人资格)均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办理 693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107,650,080 份的权益归属手续。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 18,997,294 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 2,451,901.2 份)，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上述持有人因取消、考核未能归属等被收回份额合计 21,449,195.2 份，在锁定期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073、2023-074)。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 2023 年决定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3,144.743 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29,563,411.60 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2,956.34116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9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扣除已使用股份后的余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12 元/股，系按照审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确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并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114)。

(3)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以及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3 年调整持有人和份额事宜的相关议案。一是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因公司持续实施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及规模扩张、业务单位新增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对象条件的人员有所增加，公司决定对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作相应修订，对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进行调整(总人数由预计 50 人调整至 100 人)；同时考虑到持股计划日常运行的实际情况，对持有人权益处置等条款进一步明确，并同步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二是 2023 年调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因公司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等实际需要，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级别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 9 名，同时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岗位调整，以及离职、降职等变动情形，为此，公司决定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新增的 9 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并按照相应的职级和任职实际情况分配相应的份额。对于部分事业合伙人离职、降职、职务发生调整变动的，公司决定相应收回取消或调增其事业合伙人的持有份额(5 人被调增份额、7 人被收回取消部分份额)。上述 9 名新增合伙人及职务调整等原因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 5 名，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 659.375 万份；取消收回离职、降职、岗位调整等人员的事业合伙人对应持有份额，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合计为 330.680 万份，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53 人(剔除已离职人员后为 50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7,520.635 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 6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2,286.487 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2,479.365 万份。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02、2023-103)。

8、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6,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51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0019%，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1,346 股的 0.000019%。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370,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7,98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4020%；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1,346 股的 0.00402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30,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086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7,224,823.45	3,326,475,236.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254,500.08	291,529,193.39
应收账款	1,236,708,377.27	796,367,519.17
应收款项融资	225,007,112.97	188,316,834.03
预付款项	328,708,013.71	216,633,31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285,933.25	77,938,73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2,836,632.05	1,958,649,457.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591,743.28	865,345,118.42
流动资产合计	7,646,617,136.06	7,721,255,40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583,844.11	48,342,05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15,799,281.01	9,976,865,526.86
在建工程	5,793,179,201.76	2,801,924,229.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351,168.97	175,601,294.71
无形资产	1,937,405,958.84	1,789,266,704.40
开发支出		
商誉	2,998,190.02	2,998,190.02
长期待摊费用	206,326,096.56	169,498,99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244,381.83	380,206,26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0,473,683.68	1,378,502,67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6,361,806.78	16,723,205,936.02
资产总计	28,652,978,942.84	24,444,461,34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182,000.00	1,058,119,39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001,243.95	586,774,833.77
应付账款	2,410,263,847.51	1,836,951,199.04
预收款项		3,268.43
合同负债	79,406,098.40	108,313,08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1,016,695.45	566,674,150.33
应交税费	254,985,042.40	110,306,348.71
其他应付款	1,153,510,080.30	976,085,106.82
其中：应付利息	14,246,317.01	8,185,917.3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562,315.11	331,016,348.14
其他流动负债	177,932,672.40	190,215,299.11
流动负债合计	5,949,859,995.52	5,764,459,031.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56,504,979.31	3,667,842,841.04
应付债券	1,300,737,602.41	1,255,453,410.4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5,948.30	56,429,114.44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15,410.61	19,629,761.36
递延收益	487,709,424.85	435,526,78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875,480.73	213,846,06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402,739.72	103,419,17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7,951,585.93	5,755,147,158.45
负债合计	15,307,811,581.45	11,519,606,1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3,501,346.00	2,683,499,506.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570,595.46	250,585,017.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9,689,426.15	2,501,864,881.41
减：库存股	423,578,355.96	162,077,839.76
其他综合收益	12,713,892.77	16,840,858.85
专项储备	2,157,509.98	12,458.52
盈余公积	1,075,161,708.69	1,075,161,708.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6,237,472.61	6,232,234,09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96,453,595.70	12,598,120,689.81
少数股东权益	348,713,765.69	326,734,46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45,167,361.39	12,924,855,15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52,978,942.84	24,444,461,344.00

公司负责人：何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184,538,604.00	9,838,757,061.80
其中：营业收入	11,184,538,604.00	9,838,757,06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84,127,679.89	8,483,353,386.02
其中：营业成本	8,571,436,318.75